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並確實遵循「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第5款，與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委託出席董事3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國材

總經理：江瑞堂

總稽核：黃美月

資訊安全長：簡詠涵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楊蕙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